

2024 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 管理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保障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做好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为军休干部休养住所提供相关服务，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其他相关业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本级决算组成。单位内设 4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医务科，宣传教育科，服务管理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 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9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880.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54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80.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541.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1,338.9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880.39	总计	60	25,880.3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80.39	21,999.42					3,88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0.39	21,999.42					3,880.97
20809			退役安置	25,880.39	21,999.42					3,880.97
2080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23,238.32	19,357.35					3,880.97
20809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1,082.07	1,082.07					
2080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60.00	1,56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41.50	962.87	23,57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1.50	962.87	23,578.63			
20809	退役安置			24,541.50	962.87	23,578.63			
2080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899.43		21,899.43			
20809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			1,082.07	962.87	119.20			
2080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60.00		1,56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9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99.42	21,99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99.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99.42	21,999.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99.42	总计	64	21,999.42	21,999.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 999. 42	962. 87	21, 036.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999. 42	962. 87	21, 036. 55
20809				退役安置	21, 999. 42	962. 87	21, 036. 5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 357. 35		19, 357. 3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 082. 07	962. 87	119.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 560. 00		1, 56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842.60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7	31	资本性支出	
30	基本工资	201.52	30	办公费	5.46	31	办公设备购置	
30	津贴补贴	22.66	30	印刷费		31	专用设备购置	
30	奖金		30	咨询费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	伙食补助费		30	手续费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	绩效工资	251.27	30	水费	0.48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75.60	30	电费	8.81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职业年金缴费	23.99	30	邮电费	3.54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90.96	30	取暖费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	物业管理费	0.51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8	30	差旅费	2.44			
30	住房公积金	104.48	30	因公出国（境）				
30	医疗费		30	维修（护）费	5.79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34	30	租赁费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	30	会议费				
30	离休费		30	培训费				
30	退休费	11.36	30	公务接待费				
30	退职（役）费		30	专用材料费				
30	抚恤金		30	被装购置费				
30	生活补助		30	专用燃料费				
30	救济费		30	劳务费				
30	医疗费补助		30	委托业务费				
30	助学金		30	工会经费	14.40			
30	奖励金		30	福利费	48.82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	公务用车运行维	5.56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	其他交通费用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1.64	3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	其他商品和服务	11.46			
人员经费合计		855.61	公用经费合计					107.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5.56		5.56		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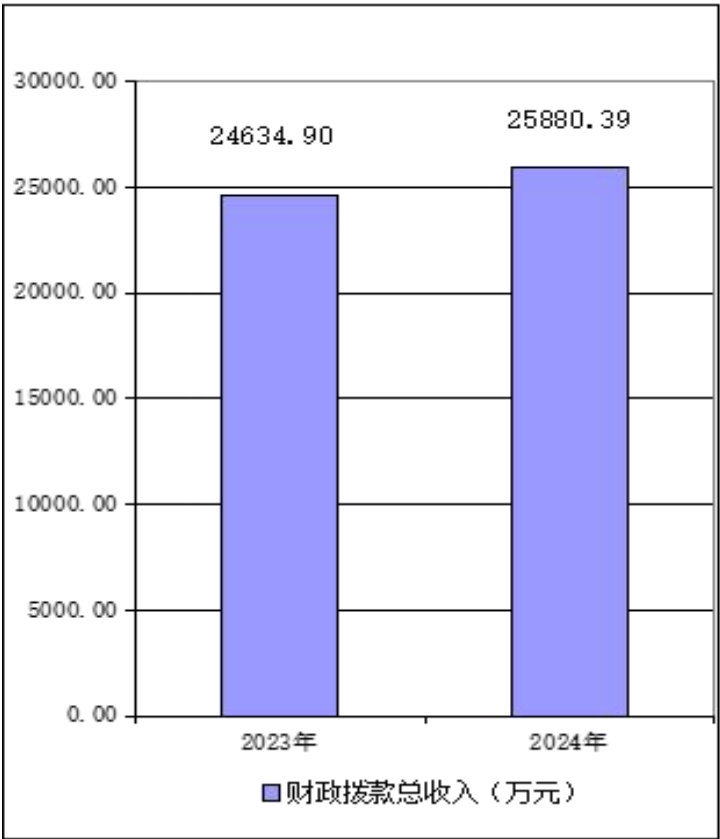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880.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245.49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接收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干部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880.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354.64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接收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干部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99.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85%；其他收入 3880.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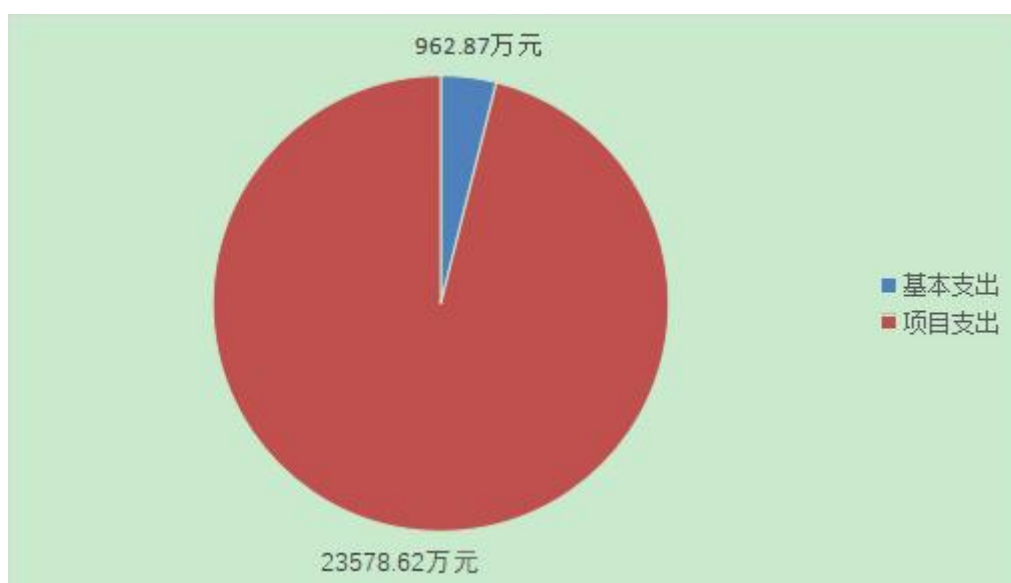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541.5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3.40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去世休干丧葬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962.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项目支出 2357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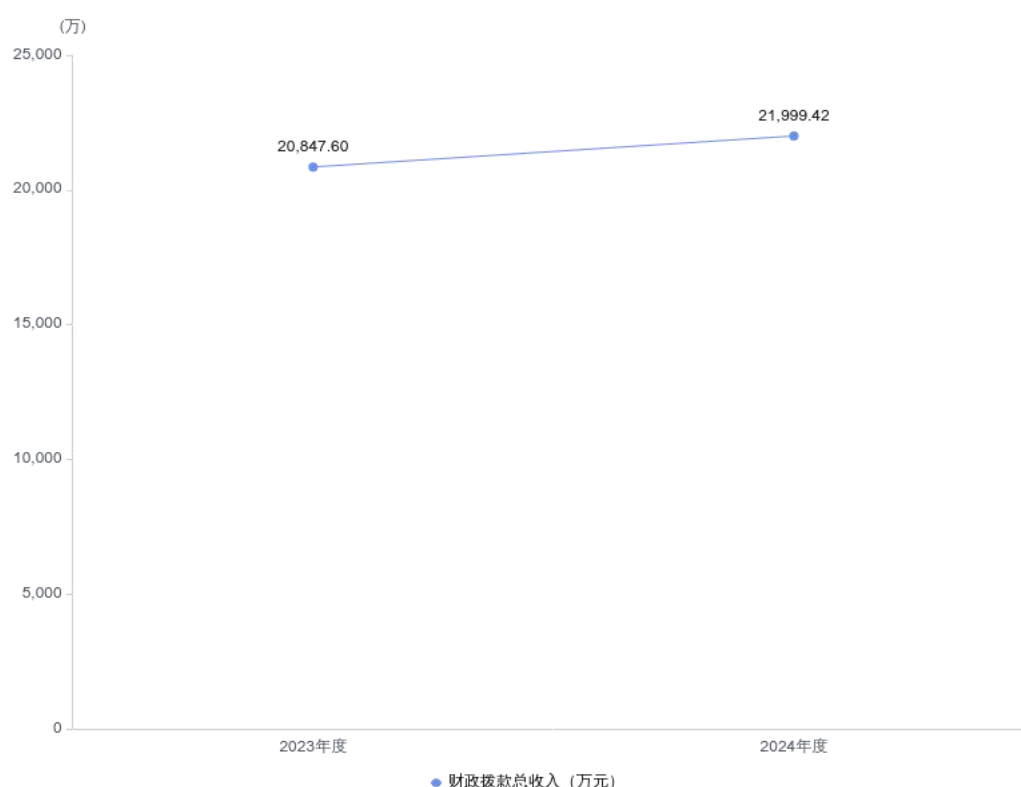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999.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1.8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接收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干部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99.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51.8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收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干部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99.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1.8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接收移交政府安置离退

休干部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99.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999.42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单位公用和人员经费、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军休干部离退休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0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9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其中：基本支出 962.87 万元，项目支出 21036.5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 19357.35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19.2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单位管理和服务水平。军休干部医疗费 1560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军休干部生活、医疗救治等方面待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700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5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接收中央转移支付下达的军休干部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06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接收中央转移支付下达的军休干部机构管理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接收军休干部医疗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2.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7%。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准备申请报废一台公务车,公务车维保费支出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年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与上年度情况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7%；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准备申请报废一台公务车，公务车维保费支出减少。

(1) 本年度无购置公务车支出，与上年度情况一致。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5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度情况一致。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1036.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绩效指标设置较完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职能工作有序推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3578.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年初设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目标值，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1.2%，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总体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

1.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2.17 万元，执行数为 1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准确率 100%。二是军休干部待遇落实执行率 100%。三是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四是军休干部服务满意度有所提高。主要问题是执行率较低，原因为年中下达中央转移支付经费，全年预算较年初预算偏差大，导致经费结余 232.97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精度，在年度预算中合理设置支出项目，对转移性支出项目资金结余合理纳入年初预算。

2. 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60 万元，

执行数 1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军休干部医疗待遇覆盖率 100%。二是做好军休干部医疗服务保障工作，提高军休干部医疗服务保障水平。三是军休干部服务满意度 95%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绩效指标更加科学合理。

3.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30.98 万元，执行数 257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感。二是做好年度接收安置工作，保障军队退休人员落实安置待遇。三是大力改善军休干部活动场所环境条件，提升军休干部生活质量。主要问题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年中收到预算调剂经费拨款，年底此项经费未使用完。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做好年初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精度。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充分认识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和全过程的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性，年初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对设置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果。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

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军队移交退休干部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大力改善军休干部活动场所环境条件，提升军休干部生活质量，军休干部服务满意度有所提高。

二、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

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新移交军休干部的安置和医疗保障工作，提高军休干部医疗保障水平。

三、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保障军休管理机构工作的正常开展。

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军休干部政策落实率 100%，拓展军休干部社会集体活动，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尊崇感，提升军休干部获得感和幸福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	军休干部安置工作 完成率 100%，军休干部满意度提高	完成当年移交安置工作任务，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军休干部服务满意度提高。
2	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	提高军休干部医疗保障水平	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宣传医疗政策，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3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保障军休管理机构工作的正常开展	改善军休干部集中居住环境和活动场所条件，拓展军休干部社会集体活动，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尊崇感，提升军休干部获得感和幸福感。	改善易家墩管理处小区绿化，解决小区内楼房屋顶漏水渗水情况，提升军休干部居住环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军休大学活动，落实军休文化建设。按政策提高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及时保障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离退休干部住房维修、机构开办费等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五)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 分。

(二)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8.2 分。

本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20834.0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6897.8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454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50 分，综合评价得分 5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单位聘用工勤人员 6 人考核合格率 100%。工勤人员主要职能为保障单位公务车出行、休干活动区域保洁、单位门岗保卫以及休干支部联络员等。工勤人员参加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率 100%。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为确保医疗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化、科学化、人性化，保障军休干部安享晚年，中心多方联系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代表，召开医疗管理工作协调会，集中分析问题，明确努力方向。建立疾病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梳理汇总军休干部身体健康情况，联合定点医院召开医疗管理工作协调会，分析研判医疗工作重难点，建立急救优先救治机制，筑牢军休干部健康“防护网”。建立异地医疗工作群，随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专人为长居外地、身患疾病的休干答疑解惑，提供医疗咨询服务以及合理化的建议，当好军休干部健康“守护者”。全力保障军休干部就医用药，以专业、精细、优质的服务，开辟军休干部就医“绿色通道”。医务科精心谋划安排，组织休干体检工作，联络员及医务科专职人员全程陪同，为参检休干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邀请市第一医院、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空军医院等医疗专家赴休干集中管理处开展义诊活动，从合理饮食、安全运动、心理干预及规律作息等方面为军休干部提供康复建议。

军休干部生活保障及时到位。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足额及时发放各项生活补助。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鼓励引导军休干部在乡村振兴、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发挥余热，保证军休干部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积极响应市局关于节日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的部署，在七一、八一、春节以及休干大寿等重大时间节点，为军休干部发物资、送关怀，走访慰问功勋休干、特困党员、生活困难休干、病故休干家属，为年满 80 岁、年满 90 的军休干部上门贺寿，对常态化联系对象进行电话慰问、实地走访，及时掌握联系对象动态信息，对困难对象做到按需及时帮扶，切实让军休干部及家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爱与温暖；组织军休支部

书记、光荣在党 50 年获得者举办荣誉授予活动，并安排中心职工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本年度按工作计划接收部队移交军休干部。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按照文件为军休干部核算增加离退休费。为重症的军休干部申报护理费，为去世军休干部申报丧葬费，申请办理抚恤金。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及时保障落实单位管理的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鼓励引导军休干部在乡村振兴、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发挥余热；积极响应市局关于节日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的部署，在七一、八一、春节以及休干大寿等重大时间节点，为军休干部发物资、送关怀，及时掌握联系对象动态信息，对困难对象做到按需及时帮扶。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2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本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了军休干部幸福感，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军休干部的关心；基本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各项文化文艺活动，保障军休人员身心健康。确保军休系统职工队伍稳定，提高对军休干部的服务质量。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8 分，综合评价得分 8 分。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以上，满意度较高，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例如：提前下达 2024 年管理机构经费年初预算为 370.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16.81 万元，实际执行 283.84 万元，执行率 54.9%。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要提前谋划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 整体收支情况

2024年度总收入25880.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1999.42万元，占总收入的85%，其他收入为3880.97万元，占总收入的15%。

2024年度总支出24541.50万元。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99.42元，基本支出为962.87万元，占总支出的4.4%（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55.6万元，占总支出的3.9%，日常公用支出107.27万元，占总支出的0.5%）。项目支出21036.54万元，占总支出的95.6%。

(2) “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总预算为6.00万元，总决算为5.56万元，比2023年减少0.06万元，减少1.1%，主要因为本年度准备报废一台公务车。

（3）本年重点工作

- ①落实反“四风”工作；
- ②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 ③加强学习教育强化理论武装；
- ④全面落实“两个待遇”；
- ⑤强化医疗保障服务；
- ⑥优化志愿服务体系；
- ⑦重视舆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体系建设；

2、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目标 1：落实军休干部的“两待遇一保障”，保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目标 2：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增强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目标 3：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

目标 4：及时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2）年度目标

目标 1：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及时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保障新接收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

目标 2：做好军休干部的权益保障及服务 work。

目标 3：做好军休干部医疗待遇保障工作

目标 4：及时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二)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组织方式、评价方法、调查问卷设计、评价人员组成、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2、组织实施绩效自评。

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具体实施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工作包括收集、核实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撰写单位自评结果。

评价工作组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单位自评结果

(三) 上年度单位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存在绩效评价指标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和完善，根据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对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明确，继续完善项目实施指标值。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4 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962.8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3578.6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6897.86 万元	24541.49 万元	91.2%	18.2	
年度目标 1: (20 分)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及时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保障新接收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休干集中居住院落提供工勤人员		6 人	6 人	4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出勤率		≥95%	≥95%	4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准确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购置更新教学设备，维修维护公共场所次数超过 3 次	购置教学一体机，维修维护公共场所超过 10 次	4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达成目标值	2
年度目标 2: (20 分)		做好军休干部的权益保障及服务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100%	4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六老”的保障体系	落实到位	达成目标值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2
年度目标 3: (20 分)		做好军休干部医疗待遇保障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报销医疗待遇人次	≥800 人次	≥800 人次	4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医疗待遇覆盖率	≥95%	≥95%	4
		时效指标	完成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	精准保障	精准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2
年度目标 4: (20 分)		及时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覆盖率	100%	100%	4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经费执行率	≥95%	≥95%	4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感, 丰富军休干部休养生活内容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2
总分	9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例如：提前下达 2024 年管理机构经费年初预算为 370.6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516.81 万元, 实际执行 283.84 万元, 执行率 54.9%。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 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 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 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要提前谋划年度重点工作, 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军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军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军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 93.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192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930.9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579.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感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军休干部关心；按标准执行军休干部工资增资工作，及时发放到位，确保军休干部待遇及时准确到位。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的实施，基本改善了军休干部活动场所环境条件，提升了军休干部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无。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 2 月收到年初预算经费 1912.35 万元，12 月收到预算调剂经费拨款 1968.62 万元，年底下拨经费未使用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系根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53号令）文件精神设立，主要目的是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执行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本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持军休服务队务稳定，军休干部对服务满意度高。年初设定了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目标值。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192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930.9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579.44万元，预算执行率66%。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自评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组织方式、评价方法、满意度调查、评价人员组成、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2. 组织实施绩效自评。

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具体实施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工作包括收集、核实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 撰写单位自评结果。

评价工作组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单位项目自评结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192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930.9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579.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会、党纪学习教育警示会、廉政教育专题会、青年读书分享会、功勋军休干部座谈会等学习教育活动 7 次；在清明节、930 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祭奠烈士、缅怀英烈活动。依托支部主题党日，组织中心党员干部到二七纪念馆、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武汉革命博物馆、武钢文化园工业遗址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体验教学”4 次，组织以思政专家黄海波为代表的“兵教授红色宣讲队”下基层、进社区、进校园开展红色宣讲活动 10 次，讲好革命故事，弘扬英烈精神，让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本年度按工作计划接收部队移交军休干部，共计接收部队移交退休干部 29 人。年

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在节日、军休干部寿辰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迎新纳福邻里情，泼墨剪花颂清廉”军民活动、“情暖腊八节，粥香暖人心”送粥活动、“敬老崇军，情暖重阳”慰问活动等传统节日系列文化活动，组织 600 余名军休干部前往江夏区灵山生态文化旅游区、仙岛湖景区游览湖光山色，组织 19 名军休干部前往九宫山参加荣誉疗养，为 14 名年满 80 岁的军休干部上门贺寿，让军休干部感受“家”的温馨。中心军休老年大学进一步满足新时代军休干部多元化、个性化、高品质学习需求，为军休干部量身定做教学计划，开设书法、绘画、声乐、舞蹈、模特等 13 门课程，推动教学逐渐从“娱乐”向“赋能”转型。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及时保障落实单位管理的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每月按时保障军休干部待遇落实，按规定及时办理去世休干丧葬费，按标准核算并及时发放去世休干遗属生活补助，及时支付军休干部医疗费。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六老”的保障体系；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军休干部的关心，保持了军休系统职工队伍稳定，确保了对军休干部的服务质量；并改善了军休干部活动场所环境条件，提升了军休干部生活质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基本改善了军休干部活动场所环境条件，提升

了军休干部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024 年度军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5-5-29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30.98 万元	2579.44 万元	66%	13.2	
落实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六老”的保障体系		落实到位	达成目标值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达成目标值	20
总分	93.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 2 月收到年初预算经费 1912.35 万元，12 月收到预算调剂经费拨款 1968.62 万元，年底下拨经费未使用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84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56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5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享受医疗待遇人数 ≥ 800 人；军休干部医疗待遇覆盖率 100%；完成军休干部医疗费保障工作 100%。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保障武汉市直军休系统享受医疗保障服务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享受与武汉市国家机关离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医疗费用按照规定医保范围实报实销；退休干部比照武汉市国家机关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医疗费用按照规定医保范围实报实销；保障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相关医疗待遇。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的实施，基本保障军休干部就医需求，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系根据武政办【2006】14 号文件精神设立，主要目的是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执行单位为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及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本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持军休服务队务稳定，军休干部对服务满意度高。年初设定了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目标值。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84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56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5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来源为一般预算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二)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自评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组织方式、评价方法、满意度调查、评价人员组成、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2. 组织实施绩效自评。

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具体实施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工作包括收集、核实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 撰写单位自评结果。

评价工作组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单位项目自评结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84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56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5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享受医疗待遇人次 ≥ 800 人；持续更新军休干部动态健康

档案，对高龄、独居、危重病军休干部进行重点关注，日常解答军休干部医疗咨询 340 余次，为危重病军休干部办理转诊手续 110 余次，到医院和军休干部家中看望慰问患病军休干部 216 人次、困难党员 84 人次，精准辐射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持续发挥驻点医院医疗人员作用，坚持定期上门为年老卧床军休干部检查身体、指导用药，确保军休干部安享幸福晚年。制定“陪护型”体检方案，组织 613 名军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工作人员全程陪同、提供帮助，切实解决军休干部行动不便、流程不熟等困难问题。运用多种方式链接多个层面积极引入优质医疗资源，与 3 家定点医院和 1 家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医养合作协议，为军休干部看病、住院、康养提供便利，为骨折、创伤、心血管疾病突发的军休干部开通就诊“绿色通道”。持续拓展拓展医疗保障外延，全面推进医养结合，邀请多家定点医院及多个医疗机构前往中心、军休干部集中居住点开展义诊、巡诊和健康知识讲座 10 次，充分满足军休干部个性化需求，引导军休干部掌握更多医疗保健知识、树立健康养生理念，用心用情促进军休医疗服务提质增效。

军休干部医疗待遇覆盖率 100%；本年度按工作计划执行军休干部医疗费审核，无一人遗漏，覆盖率 100%。

完成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100%；持续拓展拓展医疗保障外延，全面推进医养结合，邀请多家定点医院及多个医疗机构前往中心、军休干部集中居住点开展义诊、巡诊和健康知识讲座 10 次，充分满足军休干部个性化需求，引导军休干部掌握更多医疗保健知识、树立健康养生理念，用心用情促进军休医疗服务提质增效。有效完成全年医疗工作，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主要保障武汉市直军休系统享受医疗保障服务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享受与武汉市国家机关离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医疗费用按照规定医保范围实报实销；退休干部比照武汉市国家机关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医疗费用按照规定医保范围实报实销；保障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相关医疗待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基本保障军休干部就医需求，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024 年度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医疗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60 万元	1560 万元	100%	20	
军休 干部 医疗 保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享受医疗待遇人数		≥800 人	≥800 人	10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医疗待遇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		精准保障	精准保障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军休干部服务和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军休干部服务和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2.17 万元	119.20 万元	33.85%	6.77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休干集中居住院落提供工勤人员		6 人	6 人	10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出勤率		≥ 95%	≥ 95%	10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购置更新教学设备，维修维护公共场所次数超过 3 次	购置教学一体机，维修维护公共场所超过 10 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 95%	≥ 95%	20	
总分	86.7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经费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机构经费数为预估数据（根据上年度情况预估），实际下达经费较年初预算偏差大，导致经费结余 232.97 万元，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年度预算中合理设置支出项目，对转移性支出项目资金结余合理纳入年初预算。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